

顾问：张定远 陈金明 苏立康 伊道恩 顾之川

打开写作 制胜之门

上

张建初 著



 文匯出版社

顾问: 张定远 陈金明 苏立康 伊道恩 顾之川

打开写作 制胜之门

上

张建初 著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开写作制胜之门. 上/张建初编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7.6

ISBN 978-7-80741-185-7

I. 打… II. 张… III. 作文课—中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4.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2056 号

打开写作制胜之门(上)

作 者 张建初

责任编辑 张 衍

装帧设计 陆素义

出版发行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编 20004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333 千

印 张 19.125

印 数 1-5200

书 号 ISBN 978-7-80741-185-7

定 价 25.00 元

激活思维，赠你一把创新的钥匙

跨入新世纪，创新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主旋律，这是时代的进步。当然，语文教学也要创新，语文教学必须创新。近年来，创新已成为语文教师的共识。创新为作文教学改革吹来了绿色的春风，然而，如何把创新写作落实到实处？这才是最重要的。

中学生写作难，写创新作文更难，难在哪里？语言篇章、修辞逻辑，处处都有难点，但究其根源，是难在“写作是思维的直接外现”上。写作教学似乎还没有把写作和思维的关系问题摆到应有的位置上，似乎还没有很好地重视通过写作教学来积极地引导学生科学地思维，从而提高学生的思维品质，并从根本上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这些情况表明，中学的写作教学，亟待加强写作思维训练，因此，出一套提供全新的写作思维训练的书是多么必要啊。

2002年在井冈山召开的全国作文教学研讨会上，张建初老师作为全国教师的代表，对当时僵化的语文教学模式和以应试为中心的作文教学的弊端提出了质疑；对写作教学程式化、套路化束缚孩子们的手脚，扼杀他们个性的现状感到深深地忧虑。会后她告诉我正在准备写一套关于“写作创新思维训练丛书”，我很赞同。我说：“写作是创造，是一个人的精神的独创，理应打上鲜明的个性烙印。学生的文章能否映射出思维创造的火花，这一点非常重要。我期待着你的书早些与读者见面，希望你的这套丛书能够写出新意。”我鼓励她好好研究这一课题。

几年过去了，当我翻阅张老师《打开写作制胜之门》的初稿时，我看到这套书正是把思维训练当作写作创新的突破口，学生学习这套丛书可以科学、系统地激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这是一套很有创意，很有特色的写作指导丛书。我愿意把它推荐给老师和青少年。借此告诉老师应如何找到提高学生写作水平的源头，从根本上开拓学生的思路，启迪他们的创造性；借此告诉青少年如何训练自己广阔、深刻和敏捷的思维能力；借此告诉考生如何展示自己的风采，写出独具特色的美文佳作。

《打开写作制胜之门》100万字的大型丛书，以导为脉、以活为源、以悟为魂，具有以下几个亮点。

一、大视野：以文化名著、时文精粹作为基石，扩大学生阅读视野。

写作首先是摹仿。阅读与写作的关系犹如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初学写作首先是摹仿，摹仿读过的作品和文章，摹仿其艺术形式和写作技巧，填充个人的生活内容。关照社会，聚焦自然，点击世态，丰富人生体验，凝世界于阅读的双眸，进而帮助中学生构筑自己的精神家园。让名篇名著、时文精粹的智慧成为点燃学生思想的火种，给学生一个写作的样板。引导青少年与大师进行精神对话的心灵之旅，感受审美体验，享受文学滋养，提高中学生文化素养。

二、重思维:以“思维训练”为核心,以“分解训练”为手段。

该书运用发散思维构建思路拓展图示,引导学生多角度、多元化构思,培养学生善于从不同点、沿着不同方向审题构思的发散思维能力;让不同层次不同水平的同学都能找到适合自己构思的切入点,写出带有创见,带有自己的感情和思想的佳作。思路图示还帮助学生化宽题为窄题,选取感悟深刻的某一个方面,联系实际,从所写题目或中心寻觅自己要写的内容。开拓考生的写作思路,注重个性化和创新精神的发展,让考生写作水平跃上新台阶。

三、精选文:展示“同龄佳作”,“考场满分卷”提供可资借鉴的作文范例。

本书选文注意时代感和创新精神,注意题材,文体的多样性,常规与创新文体的结合;注意地域性,风格力求多样化;注意突出健康个性,立足于“我”;总之,选文讲究,从内容到形式有创意、有特色,体现作者多角度地观察生活,认识生活的能力。

四、强指导:迁移阅读,举一反三,拓展学生思维。

选文单元编排富有新意,或欣赏感悟,开渠引航;或同题比较,溯源导流,引导学生开启思维闸门,拓展思维空间,最终写出个性化的佳作。名篇名作、时文精粹的欣赏导读,帮助同学思考、感悟、分析、吸收、提炼,从中获得启示,找到作文的感觉;同龄人的习作,满分卷解密、升格解密,重在进行比较、分析,力求使学生从中获得启发、借鉴、灵感、激情。

我真诚地希望《打开写作制胜之门》浇灌出一方方茵茵绿洲,孕育出茁壮的新苗。我相信《打开写作制胜之门》一定会成为你真正的良师益友。

张之远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水到渠成的丰厚果实

读罢张建初老师所著的《打开写作制胜之门》丛书稿,我感到十分欣慰。因为,它是我所见到的同类书稿中颇有新意与创见,而且是很容易为所教者、所学者接受的最具实效的一种。这套丛书以它的独创性、多向性、灵活性,帮助那些正在探索寻求写作教学规律的老教师们和正在苦于寻找写作之路的同学们,开启一道生活之门,一道智慧之门,一道创新之门。

凡是了解本书作者的人都会知道,这套丛书其实是一个多年致力于语文教育事业、孜孜以求、辛勤耕耘的教师水到渠成的丰厚果实,这正是我要告诉大家的。在这里我想写一点感受,姑且作为一个老作家的卷首语吧。

时光倒退到2002年2月。我曾被邀请参加江西井冈山召开的“全国中学作文教学研讨会”。会上,来自天津的教师代表,一位神采奕奕、面带笑容,热情干练的女教师,做了近两个小时的发言。她介绍了自己多年来在作文教学中摸索和总结出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她就是张建初老师。张老师生动活泼的讲话方式,字正腔圆的普通话,不经意流露的幽默感,信手拈来鲜活翔实的教学案例,以及对当前写作教学的忧虑,对未来写作教学的设想……将大家带进了为她深爱、为她耕耘的写作教学的天地之中。张老师的积累像一座富矿,深深地吸引着在座的专家和来自各地的代表们,从张老师的作文教学中我们看到了春光与新绿,看到了活力与朝气,看到了作文教学充满希望的前景。

在井冈山的几天中,张老师给我留下这样的印象——一位敬业、务实、敢于教海弄潮,务求有新的发现、新的创造的出色的老师。由于我还要参加另一个会议,未能和张老师做进一步的交流,只是听说她准备将自己的经验进一步提炼,写成一套系统化的作文专著。

几年间,无意中在不同的杂志、报刊上陆续地看到过张老师发表的很有见地的文章,在“中小学作文个性化发展研究”开题会的情况报道中,看到张建初老师代表全国教师发言的讲话稿。后来有几次从电视“虚拟课堂”名师讲座、名师热线、名师课堂中听到过张老师的专题讲座,又听说她被评为全国优秀语文教师,我知道这位女教师正在一步一个脚印地艰苦跋涉,在语文教学改革中,拓出自己一片新天地。

张建初的经历有哪些是值得学习、借鉴的呢?在我看来,那是脚踏实地、乐此不疲地耕耘,上下求索不怨不悔的精神,以及紧跟时代开拓创新的勇气。

张老师所成长的年代,正是“文革”中知青下乡的热潮席卷全国之时,在今天看来,那是一场时代的狂潮,这里不去进行全面的评判,但有一点,在下乡的艰苦环境中,她有意识地磨砺自己的意志,在平时从不拒绝任何有限的文字锻炼的机会。她坚信坚忍不拔的意志是日后从事任何工作的心理基础;而语文水平和运用语文表达事物的能力在日后也必有所用。果然,

命运不负苦心人，“文革”后的大学生活，尤其是毕业后从事的中学语文老师的职业，可谓是命运对她孜孜以求的努力给予的应有回报。

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她从事语文教学的几十年中，始终能够保持着一种可贵的进取精神，一种敏于发现的职业悟性，一种由感性到理性的提炼功夫。她不满足于几十年如一日克尽厥职的“教书匠”生涯。虽然她绝不鄙薄这一职业，但还是追求一种更有质量的岗位生活。也正因为这样，她深深地感到：以前写作教学中的程式化、套路化的弊端到了非改进不可的地步，而个性化是注入新鲜活力的一个重要途径。

她认为对于课文的选择和使用也有很大的讲究，虽然对于教师的要求并没有非如此不可，但作为教师自己，还要注意到课文对于学生品性、气质的熏陶，对于知识的积累功能。一个教师有这个意识与无这个意识，她的经验证明效果是不一样的。也就是说，课文的引例不能只限于写作技巧和有利于升学考试实用的层面，从潜在和长远的观点看，精读博览广为采集，让丰富多彩的书籍走进学生的生活，让学生与智者对话，把语文当作提高学生素质的“健身器”更为重要。

所以，她感慨地说：三十多年的教学生涯才悟到这样最堪欣慰的一条：语文教师的责任绝不是一般地完成课堂讲授任务，而是无际涯的。

也许，一个人的生命力的保持、减损与增进，确是与她对生命、对人生的态度，与她是以一种进取态度还是被动地接受不无关系。而不只是取决于“光阴催人老”这自然规律的一面。

我第二次见到张建初老师是不久以前她来北京办事在我们报社的门口。我不无惊讶地看到在时隔六七年之后，她的神采依然，行动依然非常灵健，语调还是那么高爽，她告诉我：她从教学工作岗位上退下来了，但仍是一家出版社做事。她说“语文教学与你们作家不一样的地方在于必须有一个平台——面对几十位学生；而一样的地方是：离开这个平台仍然可以继续感悟与总结，来完成当时来不及完成的著述，发出面前没有有形课堂的声音”。我深以为然，受到启发之后说：“那你面对的课堂更大了，只不过那时主要是述，现在和今后主要是著。”于是，我便看到了这样一部《打开写作制胜之门》的书稿。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于北京

目 录

序一 激活思维,赠你一把创新的钥匙	1
序二 水到渠成的丰厚果实	3

第一部分 基础篇

第一章 张扬个性风采	1
1. 这就是我	1
2. 你就是一道风景	15
3. 我的一片天空	24
4. 个性	35
第二章 透视社会热点	48
5. 和谐	48
6. 教育	55
7. 文化	64
8. 环保	74
9. 生态视野	84
10. 社会经纬	93
11. 战争	103
12. 沟通	115
第三章 弹拨生活音符	126
13. 大话校园	126
14. 家	135
15. 走进生活	146
16. 女孩子的世界	155
17. 生活中的发现	165
18. 生日	175
第四章 记录成长履痕	186
19. 童年	186
20. 成长	196
21. 青春	208
22. 面对自己	217
第五章 倾听岁月回声	225
23. 日子	225
24. 岁月	235
25. 往事	246
26. 怀念	257

第二部分 实战篇

倾听考场的回声

——2006 年中考作文满分卷解密	268
-------------------------	-----

第一部分

基础篇

第一章 张扬个性风采

是的,对于宇宙,我微不足道;可是对于我自己,我就是一切。

——[德]辛涅科尔

踩着别人脚步走的人,永远不会留下自己的脚印。

——[美]爱因斯坦

演练题目

1. 这就是我

(话题作文)

以“这就是我”为话题,写一篇不少于600字的作文。题目自拟,文体自选,立意自定。

大胆推想,深层解剖写出不同时空中的我,我的个性特点,我的故事。尽量写出自己最有个性的方面。题目自拟,文体与字数不限。

轻轻地告诉你

“我是谁?”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

彼得·波特说:在宇宙的中心,回响着那个坚定神秘的音符:“我”。

马克斯韦尔·莫尔说:每个人都应认识到自身的重要性,你应当意识到对你来说世界上最重要的人就是你自己。

劳伦斯说:每个人都有个与众不同的自我和一个与众不同的自我,只是所占比例不同。

托马斯·萨斯说:人们常说这人或那人还没有找到自我。但自我不会被谁找到,它应该被创造。

雨果说:每个人都是自己个性的工程师。

有人说:我就是我。

是的,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同样,在世界上,也没有完全相同的两个人。

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每一个人都具有完全独立而又鲜明迥异的个性,正是这不同的个性差异,生活习惯,人生追求,才构成了缤纷多彩的大千世界。阿Q的“快乐”,鲁滨逊的坚毅,王熙凤的笑里藏刀,奥赛罗的嫉妒杀人……文学作品中大凡能被人们记住的人都是富有个性的人,我们的作文也应如此。“我”还可以是宇宙其他事物,可以运用拟人的手法,给它们赋予人的思想、精神、性格。

请你仔细地审视自我,剖析自我,逼真地描写我,客观地评价我。去伪饰,述真事,抒真情,从独特的角度去选材立意,以独特的形式来揭示你独特感悟,你的文章必将闪现个性化的亮色和富有个性的魅力。

我很重要

毕淑敏

当我说出“我很重要”这句话的时候，颈项后面掠过一阵战栗。我知道这是把自己的额头裸露在弓箭之下了，心灵极容易被别人的批判洞伤。

许多年来，没有人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表示自己“很重要”。我们从小受到的教育都是——“我不重要”。作为一名普通士兵，与辉煌的胜利相比，我不重要。作为一个单薄的个体，与浑厚的集体相比，我不重要。作为一个奉献型的女性，与整个家庭相比，我不重要。作为随处可见的人的一分子，与宝贵的物质相比，我不重要。

我们——简明扼要地说，就是每一个单独的“我”——到底重要还是不重要？

对于我们的父母，我们永远是不可重复的孤本。无论他们有多少儿女，我们都是独特的一个。假如我不存在了，他们就空留一份慈爱，在风中蛛丝般飘荡。

假如我生了病，他们的心就会皱缩成石块，无数次向上苍祈祷我的康复，甚至愿灾痛以十倍的烈度降临于他们自身，以换取我的平安。

我的每一滴成功，都如同经过放大镜，进入他们的瞳孔，摄入他们的心底。

假如我们先他们而去，他们的白发会从日出垂到日暮，他们的泪水会使太平洋为之涨潮。

面对这无法承载的亲情，我们还敢说我不重要吗？俯对我们的孩童，我们是至高至尊的惟一。我们是他们最初的宇宙，我们是深不可测的海洋。假如我们隐去，孩子就永失淳厚无双的血缘之爱，天倾东南，地陷西北，万劫不复。盘子破裂可以粘起，童年碎了，永不复原。伤口流血了，没有母亲的手为他包扎。面临抉择，没有父亲的智慧为他谋略……面对后代，我们有胆量说我不重要吗？

相交多年的密友，就如同沙漠中的古陶，摔碎一件就少一件，再也找不到一模一样的成品。面对这般友情，我们还好意思说我不重要吗？

我很重要。

我对于我的工作我的事业，是不可或缺的主宰。我的独出心裁的创意，像鸽群一般在天空翱翔，只有我才捉得住它们的羽毛。我的设想像珍珠一般散落在海滩上，等待着我把它用金线串起。我的意志向前延伸，直到地平线消失的远方……

没有人能替代我，就像我不能替代别人。

我很重要。

我对自己小声说。我还不习惯嘹亮地宣布这一主张，我们在不重要中生活得太久了。

是的，我很重要。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有勇气这样说。我们的地位可能很卑微，我们的身份可能很渺小，但这丝毫不意味着我们不重要。

重要并不是伟大的同义词，它是心灵对生命的允诺。人们常常从成就事业的角度，断定我们是否重要。但我要说，只要我们在时刻努力着，为光明在奋斗着，我们就是在无比重要地生活着。

让我们昂起头，对着我们这颗美丽的星球上无数的生灵，响亮地宣布——

我很重要。

欣赏感悟

这是一篇清激跳脱的散文，不仅情感细腻，文辞华美，还能给人力量，催人奋进，文章处处闪现着作者个性的色彩。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说“我不重要”，而作者却要打破思维定势，提出自己新的观点——“我很重要”！“我很重要”，掷地有声。这是作者对个体生命与生存价值的认识与评判，更是个体生命对芸芸众生发出的响亮的宣言。文章开篇用一连串的排比句，揭示了“我不重要”的教育，其实是

忽视个体尊严和个体价值、缺乏人文关怀的教育。接着作者分别从“我”对生命而言，对父母而言，对爱人而言，对子女而言，对朋友而言，对事业而言，多角度、多层次地阐述了“我”重要的理由。面对着这么多无法拒绝的理由，水到渠成地得出结论：我们怎能不说“我很重要”呢？此文让我们看到了一位智者对生活、对生命理性的思索；让我们听到了一个作家自信、真诚的呼唤。

年轻的朋友，我们也应该有这份勇气，大声说出“我很重要”，这是心灵对生命的一种庄严的承诺。

我 喜 欢

张晓风

我喜欢冬天的阳光，在迷茫的晨雾中展开。我喜欢那份宁静淡远，我喜欢那没有喧哗的光和热。

我喜欢在春风中踏过窄窄的山径，草莓像个精致的红灯笼，一路殷勤地张结着。我喜欢抬头看树梢尖尖的小芽儿，极嫩的黄绿色里透着一派天真的粉红。

我喜欢夏日的白昼，我喜欢在多风的黄昏独坐在傍山的阳台上。小山谷里稻浪推涌，美好的稻香翻腾着。慢慢地，绚丽的云霞被浣净了，柔和的晚星一一就位。

我喜欢看秋风里满山的芒。在山坡上，在水边上，白得那样凄凉，美而孤独。

我也喜欢梦，喜欢梦里奇异的享受。我总是梦见自己能飞，能跃过山丘和小河。我梦见棕色的骏马，发亮的鬃毛在风中飞扬。我梦见荷花海，完全没有边际，远远在炫耀着模糊的香红。最难忘那次梦见在一座紫色的山峦前看日出——它原来必定不是紫色的，只是翠岚映着初升的红日，遂在梦中幻出那样奇特的山景。在现实生活里，我同样喜欢山。

我喜欢看一块块平整整、油油亮亮的秧田。那细小的禾苗密密地排在一起，好像一张多绒的毯子，总是激发我想在上面躺一躺的欲望。

我还喜欢花，不管是哪一种，我喜欢清瘦的秋菊，浓郁的玫瑰，孤洁的百合，以及悠闲的素馨。我也喜欢开在深山里不知名的小野花。我十分相信上帝在造万花的时候，赋给它们同样的尊荣。

我喜欢另一种花儿，是绽开在人们笑颊上的。当寒冷的早晨我走在巷子里，对门那位清瘦的太太笑着说：“早！”我就忽然觉得世界是这样的亲切，我缩在皮手套里的指头不再感觉发僵。到了车站开始等车的时候，我喜欢看见短发齐耳的中学生。我喜欢她们美好宽阔又明净的额头，以及活泼清澈的眼神。

我喜欢读信。我喜欢弟弟妹妹的信，那些幼稚纯朴的句子，总使我在泪光中重新看见南方那燃遍凤凰花的小城。最不能忘记那年夏天，他从最高的山上为我寄来一片蕨类植物的叶子。在那样酷暑的气候中，我忽然感到甜蜜而又沁人的清凉。

我特别喜爱读者的来信。每次捧读这些信件，总让我觉得一种特殊的激动。在这世上，也许有人已透过我看见一些东西。

我还喜欢看书，特别是在夜晚。在书籍里面，我不能自抑地要喜爱那些泛黄的线装书，握着它就觉得握着一脉优美的传统，那涩黯的纸面蕴含着一种古典的美。历史的兴亡、人物的迭代本是这样虚幻，唯有书中的智慧永远长存。

我喜欢朋友，喜欢在出其不意的时候去拜访他们，尤其喜欢在雨中去叩湿湿的大门。当她连跑带跳地来迎接我，雨云后的阳光就似乎忽然炽燃起来。

我也喜欢坐在窗前等他回家，虽然走过我家门的行人那样多，我总能分辨出他的足音，如果有一个脚步声，一入巷子就开始跑，而且听起来是沉重急速的大阔步，那就准是他回来了！我喜欢他把钥匙放进门锁的声音，我喜欢听他一进门就喘着气喊我的名字。

我喜欢松散而闲适的生活，我不喜欢精密地分配时间，不喜欢紧张地安排节目。我喜欢许多不实用的东西，我喜欢旧东西，喜欢翻旧相片。我喜欢美丽的小装饰品，像耳环、项链和胸针。我喜欢充足的沉思时间。我喜欢晚饭后坐在客厅里的时分。我喜欢听一些协奏曲，一面捧着细瓷的

小茶壶暖手。当此之时，我就恍惚能够想象一些田园生活的悠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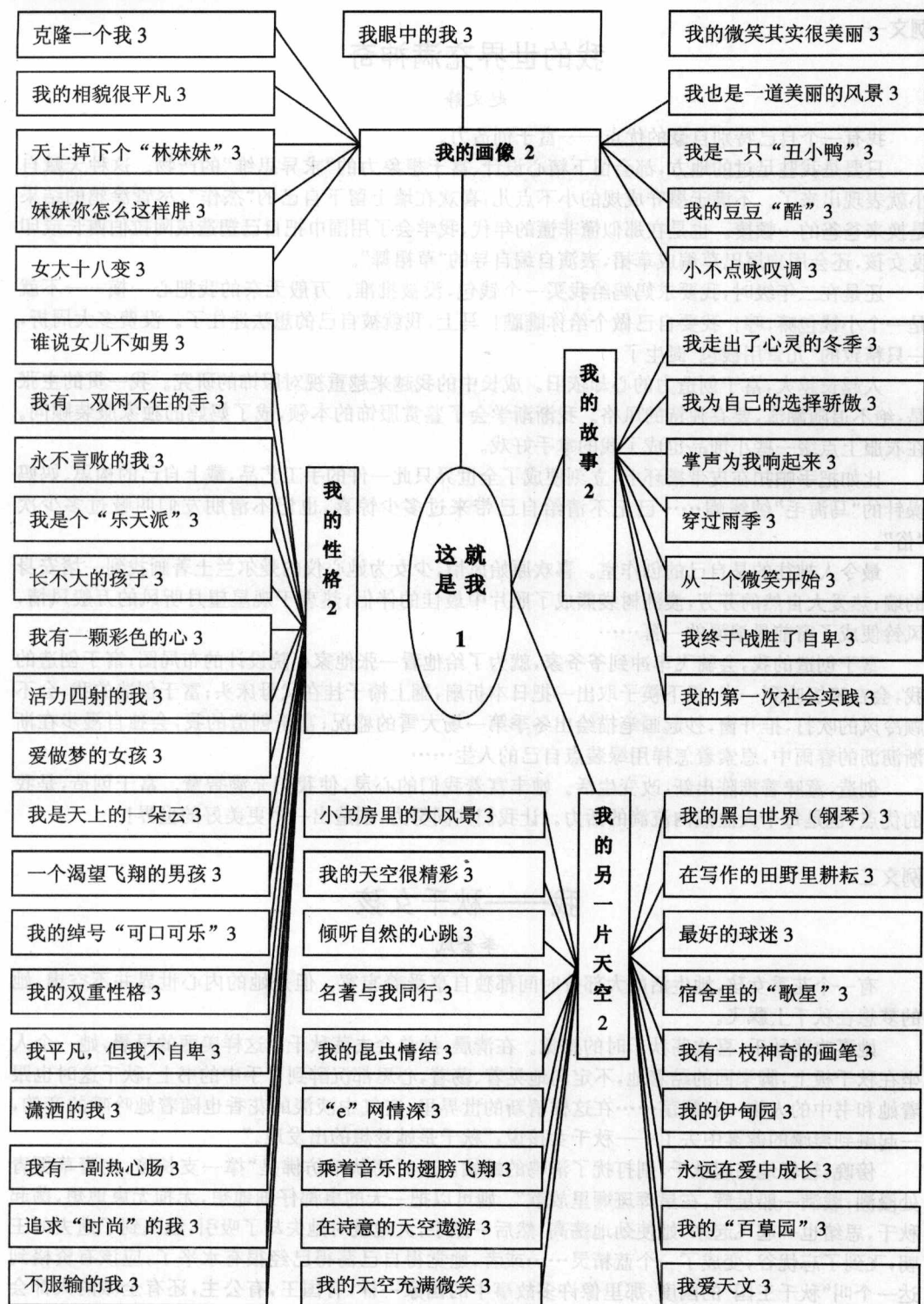
我也喜欢和他并排骑着自行车，于星期天在黎明的道上一同赴教堂。朝阳的金波向两旁溅开，我遂觉得那不是一辆脚踏车，而是一艘乘风破浪的飞艇在滑行。

我喜欢活着，而且深深地喜欢能在我心里充满着这样多的喜欢！

欣赏感悟

当你信手拈来，款款而读，你会发现此文犹如一首小诗，更像一首歌词，但却是散文，是作者生活的反映，是作者心灵的回声。

作者紧扣标题行文，用“我喜欢”牵起整篇的排比段，形成热情奔放的气势；多次重复“我喜欢”，强调了我的热爱与追求，在自己精神的世界里抒写美好的人生，表达出关注生活，热爱生活，热爱生活中一切美好事物的乐观心境和积极的人生态度。不仅如此，文中处处如花的细节，散发着生活的芳香；幅幅自然与人生的画卷，宁静淡泊。作者创设出令人神往的意境，撞击着读者的心灵，引起读者的共鸣。文章告诉我们：只要你严于解剖自己的灵魂，勇于展示自己的才华、个性及风采，那么，你，就是一道风景！请你以自己的心境影响世界，带着世界一起欢乐吧！



例文一

我的世界充满神奇

赵文静

我有一个自己特别自豪的优点——富于创造力。

只要是我驻足过的地方，都会留下精心设计、富于想象力的“求异思维”的产物。这种天赋自小就表现出来了。不满于墨守成规的小不点儿，喜欢在墙上留下自己的“杰作”，尽管涂鸦的结果是换来爸爸的一顿揍。也是在那似懂非懂的年代，我学会了用围巾把自己塑造成阿拉伯酋长或印度女孩，还会用狗尾巴草编成草裙，表演自编自导的“草裙舞”。

还是在二年级时，我要求妈妈给我买一个钱包，没被批准。万般无奈的我把心一横——不就是一个小钱包嘛，哼！我要自己做个给你瞧瞧！马上，我就被自己的想法迷住了。没费多大周折，一只精致的“儿童用钱包”诞生了。

人越长越大，富于创造力的心却依旧。成长中的我越来越重视对服饰的研究。我一贯的主张是：绝不追随潮流，要有独特的风格。我渐渐学会了鉴赏服饰的本领，成了妈妈的独家服装顾问。在衣服上点缀一些小饰品也成了我的拿手好戏。

比如把手帕扣在皮带搭环上，立刻便成了全世界只此一件的手工艺品，戴上自己的构思、妈妈操针的“马海毛”绒线帽……已记不清给自己带来过多少惊喜，也记不清朋友们叫喊过多少次“俗”。

最令人神往的是自己的创作室。喜欢原始风情，少女为她心仪的爱尔兰土著画找到一堵安身的墙；热爱大自然的芬芳，澳洲树袋熊成了照片中最佳的伴侣；热衷于观星望月听风的万般风情，风铃便成了窗前最浪漫的一幕……

富于创造的我，会骑飞车冲到爷爷家，就为了给他看一张他家小院设计的布局图；富于创造的我，会在晚饭吃到一半，扔下筷子取出一把日本折扇，翻上椅子挂在父母床头；富于创造的我，会不顾冷风的吹打，推开窗，抄起画笔描绘出冬季第一场大雪的盛况；富于创造的我，会独自漫步在淅淅沥沥的春雨中，思索着怎样用绿装点自己的人生……

创造，意味着推陈出新，改变生活。她丰富着我们的灵魂，使我们充满智慧。富于创造，是我的优点，也是每个人血液内流淌的活力。让我们共同努力，创造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例文二

我——秋千女孩

李金凤

有一个花季女孩，她生活的大部分时间都独自享受着寂寞。但是她的内心世界并不空虚，她的梦想在秋千上飘飞。

她喜欢荡秋千，喜欢荡秋千时的感觉。在清晨，她总会去荡秋千。这样美丽的早晨，她一个人坐在秋千板上，脚来回的踏着地，不定向地晃着、荡着，心思都沉醉到了手中的书上，秋千这时也跟着她和书中的人物一起飘荡……在这样清新的世界里，空气中淡淡的花香也随着她吟哦的音韵，一起融到晨曦的薄雾中去了——秋千女孩说：“秋千是她梦想的出发地。”

傍晚，轻轻地荡起秋千，别打扰了清鸣的蛐蛐。这时荡秋千仿佛是“撑一支长篙，向青草更青处漫溯；载满一船星辉，在星辉斑斓里放歌”。她可以把一天的事都仔细地想，无拘无束地想，荡起秋千，思绪也一起飞起来，她使劲地荡高，然后一撒手，大地就对她失却了吸引，她飞到了逝去的王朝，飞到了忘忧谷，变成了一个蓝精灵……或者，她觉得自己荡得已经很有水平了，应该有资格到达一个叫“秋千王国”的国度，那里像许多故事中的国家一样，有国王，有公主，还有全城的人都会

把秋千荡得老高,甚至连他们的房屋,用的工具都是挂在秋千板上的,都可以荡起来……她越想越兴奋,她荡得更高了!使劲荡起来吧,让身子超过秋千的横梁;使劲荡起来吧,让身子和铁链水平;使劲荡起来吧,快够到树上垂下的叶子了;使劲荡起来吧,只听到木板和铁链“咯吱咯吱”地响……秋千女孩说:“秋千是她梦想的飞扬地。”

现在,秋千女孩已经没有时间去重温荡秋千的梦想了,她的生活减到了只剩下两种色彩——单调的黑色白色,但女孩明白,在这样看似紧锣密鼓的忙忙碌碌中,终究会有新的成功在酝酿,或许那比荡秋千的感觉更为快乐!毕竟,奋斗是生活的主调!

秋千女孩已经学习了圆。她觉得,自己荡秋千时,确实划出了一道很悠长很完美的弧线,但那只是圆的一部分,无论怎样努力荡,那只是一条漂亮的、转瞬即逝的弧线,它终究不能成为圆。圆才是真正美好的。

现在,这个寂寞的秋千女孩,还喜欢独自荡秋千,不过,不是公园中的那个秋千,而是把自己固定在书本的一点,她相信,在不久,一定会荡出一个完美无憾的圆!秋千女孩说:“秋千是她梦想的圆满地。”

我——秋千女孩,梦在飞,心在飞,心随梦想在秋千上高高地飞!

例文三

我是一个中国女孩

阳 阳

每当我翻开我的美国同学留言本,看到那一行行热情洋溢的留言,美国的校园生活就像电影一样一幕幕浮现在我眼前。

两年前,我去美国中部华盛顿大学探望妈妈,同时进入了林肯学校读书。

开学的第一天,我乘学校的黄色大巴,心情非常紧张,到了教室门口,却不敢进去。我的老师 Mrs. Carson 招呼我:“Come in, Yangyang!”接着她请我和另一名女同学站在教室前面,又指着那位女同学介绍说:“她是 Robin, 从洛杉矶来的。”我当时有些高兴,因为有人和我一样是新来的。

Mrs. Carson 先带我们去看班里的宠物:三只白鼠、一只蜥蜴、几条金鱼。为什么教室里有宠物呢?教室又不是动物园!当时我真的有些惊奇,可更多奇怪的事情接二连三地发生了。第一节课时,我按中国学生的习惯坐在椅子上,谁知 Mrs. Carson 和同学们都坐在地板上,老师说这样她和同学们之间的距离更近些,更容易交朋友。下午阅读时,老师开始放音乐。放音乐还怎么读书?我虽然心里很奇怪,但也知道这是别人的习惯,我只能入乡随俗。不久,我就尝到了这样做的甜头。以前我看书是不能有一点声音的,现在在吵闹的环境我也能进入认真学习的状态。

Mrs. Carson 的教学方法也很新鲜,她常常能让我们在玩中学到知识。有一次,老师问我们:土壤是怎么形成的?同学们七嘴八舌地说开了,有的说是沙子做成的,有的说是大风吹来的,有的说是自然就存在的……老师笑着说:“让我们亲自来做一次土壤吧,这样你们就知道土壤究竟是怎样形成的了。”说做就做,我们马上开始在操场上寻找做土壤的原料:一些树叶加上一点水,还有同学们吃剩的午饭。几天过去了,这些东西都开始变黑了,我们又捉了几条蚯蚓来松“土”,几个星期后,果然成了真正的土壤,我们还在上面栽了一棵小树呢!

在课间,我经常和我的朋友 Robin 玩。可有一段时间,他突然不和我玩了,我猜想也许是我太与众不同了。可不是吗,在偌大的校园里,就我一个黄皮肤、黑头发的女孩,个子矮小,又总穿着从中国带来的衣服。为了维持我们的友情,我开始尝试着做一个美国人,比如涂指甲油,戴耳环,在很冷的天穿短裤……可我发现,我越变越没有人跟我玩。我把我的苦恼告诉了妈妈,妈妈说:“我要你了解美国的生活,学习新的东西,但并不是要你把别人复制到你自己身上,你是一个中国女孩!”在妈妈的帮助下,我开始理解为什么中国人和美国人是不同的,因为我们来自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我再一次把自己“变”回来了。我还求得 Mrs. Carson 的帮助,她让我教同学们学习汉语,向大家介绍中国的风景和学校,在同学面前流利地发言也让我对自己更有信心。

渐渐地,我发现喜欢我的同学越来越多了,他们请我参加生日派对、到他们家中过夜,还请我和他们一起去教堂,有的同学甚至为我不能很快到他们家里去做客而难受不已。

在课外活动时间,我们全班同学还经常进行一些比赛,比如橄榄球、棒球赛……有时我因为不会玩,想退出游戏,可同学们都希望我能在他们的队里,他们觉得中国人聪明,一学就会,跑起来又快,一定会赢。在同学们的帮助下,我很快就学会了橄榄球和棒球。我也经常教同学们一些中国孩子的游戏,像跳皮筋、踢毽子。说实话,他们学起来够费劲的,但很用心,而且兴趣盎然。

有时候,我的美国同学们还会问我一些可笑的问题:“中国人都有一双小眼睛吗?”于是我便反问道:“是不是美国人都有一双大眼睛呢?”我们都笑了,然后开始比谁的眼睛大,谁的嘴巴小。我们也有吵架的时候。一次,一个特别要强的同学与我发生了争执,我因为占理也丝毫不让,我们大吵了一架。让我意外的是,全班同学都大叫着旗帜鲜明地为我助阵。当然,吵架之后两天我们就和好了。

也许是从学打棒球开始,也许是从那些玩笑开始,也许是从那次吵架开始,我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了。而且按照老师的要求,到图书馆去借一摞摞的英文读物,自己阅读、自己总结,准备讨论发言的材料。我们常常进行这样的讨论,比如讨论战争对人类的影响,比如讨论动物和环境保护。美国同学的思想都特别活跃,尽管我们的年龄小,阅历浅,讨论这些大问题有时难免出现牛头不对马嘴的可笑场面,但却能表现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关心,培养我们思考的习惯。如果你想在同学中脱颖而出,在讨论中精彩的发言是最有效的方法。当然,你必须查看大量的资料,阅读大量的相关书籍,才有可能把别人的耳朵叫醒。

经过一个学期的适应,我很快成为林肯学校的“知名人士”。我的数学在全班最好,同学们说我是“电脑”,算得又快又准。其实倒不是我很聪明,而是那些数学题太简单,美国同学似乎又特别怕数学。我的手工制作也常常受到表扬,老师还常常让我去帮助那些没学会的同学。在全校伴随磁带假唱大赛中,我和Robin合作表演的节目被认为是最好的。在一次女伦斯堡市中小学生会运动会上,200米短跑我得了第一名,100米我得了第二名,同学们差不多把我当作了“大英雄”。

两个学期过去了,我真正成了班上最受欢迎的一员。不知不觉中我们迎来了毕业的分别,我也要回中国接着上中学了。分别前,我们全班在一起合影留念,同学们争着给我留言。他们写得最多的是:“Yangyang, you are cool!”“We love you, we love China!”在我正式与同学告别的那一天,我们全班哭成一团,Mrs. Carson哭了,我妈妈也哭了。

在美国学习的时间,给我留下了很多令人难忘的美好记忆,让我学到了很多。最重要的是,我成为了一个充满自信的人,我相信,我的美国老师和同学,还有林肯学校,都不会忘记我这个中国女孩!

例文四

永远的鹰

叶坚颖

我只是想再次行过幽径静静探视
那在极深极暗的林间轻啄着伤口的鹰
当山空月明当一切都已澄清

——席慕容《鹰》

似梦非梦

梦中。我迎着晨曦,遨游在长空。

我是一只不容侵犯的鹰。

猝不及防地,一支利箭腾空而起,我挣扎着,却像秋叶凋零般坠落,身后是云蒸霞蔚的绚烂天空……朦胧中,山风叫嚣着肆虐而过。秋夜的山林凌乱不堪,林子里沉睡千年的落叶突然复活般,撩拨着血红的羽毛在风中翻飞流窜,恰似一群张牙舞爪的魔鬼。倏地,半截血淋淋的翅膀跃入眼

帘，那支深深扎入其中的箭，泛着白光，狰狞的面目流露出毫不掩饰的嘲弄，触目惊心。巨大的痛楚霎时在体内泛滥……

我狠狠地扑打翅膀，却又无力地从半空中摔下，任由鲜血夹杂着愤怒喷涌而出。

天边只留一幕残星，我似乎听到了奏响的哀乐。

——这一切都不是梦。

回 归

我战栗着轻啄伤口。“仍存在生存的希望，一支箭不足以置我于死地。”我安慰自己，但心里明白：致命的伤在心里——我只是一只折断了翅膀的鹰。不能飞翔，也许就意味着不再是鹰。

晨曦如同导航的使者，钻过古树林的繁茂枝叶，零零落落地洒在林间。忽地，一只慌张的野兔衔起我的血羽，如幻影般消失在林子深处，只留下无尽的挑衅与讽刺。而我，竟无力抵抗。

仰头，我看见我居住的峻岩，就在太阳升起的地方，依旧倨傲地挺立。那儿曾经居住着一个辉煌的传说，而今却只能没落于森林中的无名角落，任半截翅膀成为永远失落的封印，湮没在沉积千年的泥土中。“悲凉的思绪纠缠着美丽的记忆，凝结成一种模糊的惆怅，仿佛雾里的挥手别离。”

“不！”我声嘶力竭。

我不愿是那片辉煌的终结者！

叼着箭，我奋力拖着伤痕累累的躯体，透支那仅剩的体力，开始灵与肉的回归历程……

涅 磐

已经忘了走了多久，当月光流泻的时候，我攀上最后一道绝壁，回归峻岩，回归精神家园。回首生命中的最后征程，竟是如此艰辛：泛着点点寒露的荆棘，苍白的野百合，还有那一路沾濡着血与泪的印迹，无不诠释着一种冷峻的美。

真的累了。我冷笑着把那只早已断气的野兔丢在一旁，月下，最后一次俯瞰我的山林，芊芊莽莽的大山深处，万籁俱寂，氤氲着一层淡薄的水汽，共鸣着我的不舍。

就这样让如水的月光温柔地抚着，如同漫过生命的历程，洗礼尘世的烦琐，超度孤兀的灵魂，寻觅生命中最终的归宿与苦痛。没有涅槃，就没有超越。

当第一缕晨曦升起的时候，我用尽最后一丝气力折断了那支箭，然后舒心地站立成桀骜不驯的石雕，任意识逐渐模糊……

来年春天，当山林的群鸟们发现这一具白骨和缀着血羽的箭，但愿它们会想起一个不老的传说——这里居住过一只折断了翅膀却从不曾被征服过的鹰！

——一只永远的鹰！

例文五

不知道该怎样飞的孩子

张砚青

当我很小很小的时候，我一直都是一个乖孩子，至少老师和父母这样认为。我会在每天早上安静地背着书包去学校，然后安静地坐在靠窗的位子上看老师的微笑，然后安静地一道又一道地做题，在晴朗的日子里安静地一页一页地撕着日历，然后我就长大了。

长大的我依然很乖，我会安静地独自穿过林阴道上高大的白杨树，安静地听老师一遍一遍地讲解习题，安静地把一张张奖状递给妈妈，看着她的笑莲花般地在脸上荡漾开，我就很快乐很满足了。

我知道在别人眼中我一直一直都是一个乖孩子，是那种家长放心、老师喜欢的乖孩子。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朋友对我说过的一段话。他说：“橙橙，你太优秀了，跟你在一起我只会有烧灼的感觉。每次我一回家妈妈就对我说你看人家橙橙怎样怎样，每次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一开口就是你看人家橙橙又怎样又怎样，我知道你是个不折不扣的乖孩子，我没法跟你比。你原来应该是个